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賴昭妃 02-27718121分機111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1130002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國有埋沉財產掘發打撈合約書（下稱合約書）」，自即日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合約書及修正對照表。
- 三、本函及合約書置於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/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接收保管/清理/埋沉財產掘發打撈項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